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該合同」，註有「1」之該合同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擬定之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付諸實行。」
2.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簽立、完善、交付或授權他人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或授權他人採取其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手續，以使該合同生效及落實執行，及豁免遵守該合同任何條款或對其作出及同意對其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訂，並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作出之上述全部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現立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靳雲飛女士及黃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